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黃詩涵

相 對 人 彼岸森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茆滇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4月2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165E0305）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3,56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薪資差額77,029元及特休未休工資6,531元，共計83,560元，分5期給付，分別於113年5月15日、同年6月15日各給付10,000元；同年7月15日、同年8月15日各給付20,000元；至最後1期則於113年9月15日給付23,560元，均匯入聲請人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  
02 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  
03 1165E030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相對  
04 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  
05 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6 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07 示。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0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